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8599742025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第二十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694号	表格、文头、宣传单、宣传册、登记本、信笺纸、红头文件、标签、作业本、纸杯、抽纸、档案袋、档案盒、证书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9406.00	1940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40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694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940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详见附件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付款，30天内付清。
- 3、交货约定：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交货，保证甲方产品需求。

-
- 4、交货地点：喀什市第二十中学。
- 5、包装要求：全部用纸箱包装，外用收缩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及有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- 7、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此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书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。
- 8、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代办运输，乙方一经运出即为交货，一切包装费，短途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- 9、保密要求：本产品若涉及防伪技术生产，甲乙双方均要相互保守技术秘密，均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与之有关的防伪技术或产品。
- 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7村4组23-1号
电话：	电话：139996480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喀什农商银行多来提巴格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60040012010125362781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